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合作 协 议 书

甲方：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分公司

为进一步增强全省农村住房、财产及人身安全，提高受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的能力，构建新型农民群众灾害救助体系，创新救助机制，帮助农民群众的住房灾后及时重建，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的通知》（冀应急〔2020〕24号）文件精神，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河北省财政厅同意我县（市、区）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统保工作，该项工作由巨鹿县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巨鹿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巨鹿支公司）共同承办。为了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投保原则

坚持以提高受灾农户灾后重建家园、恢复基本生活能力为目标，按照“政府推动、应急管理局主办、保险公司市场运作”的原则，在全县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重要保障。

二、参保条件和方式

（一）投保人

巨鹿县政府委托甲方作为全县农房保险的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

房屋和室内财产保障的被保险人是投保人所投保区域内

具有农业户籍的农村居民，具体以农户分户信息清单为准。农村住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巨鹿县各乡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的公安部门户籍为准。

（三）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为农村居民所有、用于日常居住的房屋（包括与保险房屋主体直接连成一体其它用于日常使用的建筑物，包括卧室、正厅、饭厅、厨房、配房和卫生间等）、室内财产以及人身安全。

（四）保险责任

由下列原因造成房屋倒塌、损坏，室内财产的损失，以及人员死亡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一是火灾、爆炸；

二是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达不到暴雨等级程度的案件，由甲乙双方沟通协商确定）、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不包括由于矿山等企业地下开采等原因造成的地面沉陷、地裂缝等）；

三是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所造成的房屋和室内财产的损失。

（五）保费标准、保险期限和保险金额

保费标准为每户每年保费 8 元，其中农户自交 1 元、县财政补贴 2 元、省财政补贴 5 元。共计保费 68.8 万元

自 2021 年 2 月 27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 24 时止。

保险金额为每户房屋保额 4 万元，每户室内财产保额 5 千元，因灾死亡赔偿限额每人 5 万元。

（六）投保方式

县财政与县应急管理局向上申请的资金，由县财政局拨到县应急管理局账户，由县应急管理局统一拨至乙方；农户自筹资金由乡镇负责收缴，并直接转至乙方。本协议包括全县范围内具有本县农业户籍用于日常居住的房屋，由人保公司开具保单等相关参保手续，参保手续应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投保时不再列农户清单。出险时以农户户口本登记地址为准，且必须为本县农业户口。

三、保险理赔

（一）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房屋全部倒塌或完全损毁的在保险金额以内按照实际损失程度计算赔偿。农房发生部分损失，保险公司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公司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公司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房屋倒塌、损坏以应急部门认定为准。

（二）被保险人出险后两日内拨打 95518 报案，或向乡镇和应急部门报案，人保公司会同县应急管理局、乡镇一同确定损失金额。赔偿的金额确定后，由人保公司将理赔款直接拨入受灾户主个人账户。

由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不予赔偿，一是在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房屋或其附属建筑物内从事生产或经营

活动，因生产或经营活动引起火灾或爆炸造成的损失；二是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三是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四是被保险房屋因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五是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六是房屋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七是房屋本身缺陷导致的自然损毁；八是地震、海啸及其他次生灾害。

四、其它事项

（一）建立工作机制，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经济开发区，人保财险巨鹿分公司，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农户一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财产损失。各乡镇立即向应急管理局和财产保险公司上报，保险公司应立即启动赔偿程序。

（二）倒塌、损坏房屋的认定标准。倒塌房屋：指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损坏房屋：指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的房屋。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盖章）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市分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21年4月30日

法人代表：（签章）



2021年4月30日